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文件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药采领办〔2019〕45号

关于对达沙替尼片等4个药品价格进行调整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各医疗机构、有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

近日，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收到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等3个生产企业4个药品在辽宁省主动降价的申请。

经研究，同意将达沙替尼片（流水号：184459）等4个药品价格进行调整（详见附件）。新的挂网采购价格于5月25日零时开始执行，请省政府采购中心及时完成相应调整工作。

附件：药品价格调整清单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0日



附件

药品价格调整清单

序号	流水号	通用名	生产（投标）企业	规格	现行挂网价 (元)	调整后价格 (元)	备注
1	184459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mg	396.74	377.11	
2	184455	达沙替尼片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mg	198.10	188.30	
3	167067	甲磺酸伊马替尼片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0.1g	700.42	623.81	
4	221050	精蛋白生物 合成人胰岛素注射液 (预混 50R)	诺和诺德（中国）制药有限公司	300IU/3ml/支	50.96	50.90	进口改进口分包 装。批准文号 由国药准字 J20171004 变更 为国药准字 H20184041

抄送：省政府采购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